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办事指南

一、认定对象

（一）南岸区户籍人员。

（二）持有居住地址为南岸区的《重庆市流动人口居住证》且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。

（三）就读于南岸区普通高校的在读应届毕业生、非毕业年级的专升本学生及研究生（其中，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6月份的认定；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使用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）。

（四）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在南岸区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南岸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。

（五）在南岸区服役的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义务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问、仁爱之心。

（二）符合《教师法》及《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相应学历。

（三）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且在有效期内；或取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且在有效期内。

（四）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》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。其中，申请语文学科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，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格的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。

（五）应当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无传染性疾病，无精神病史，在指定医院体检合格。

三、认定时间

每年社会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分两个批次进行，分别为6月和9月，具体时间安排见“重庆市教师资格网”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1. **登录渠道：**申请人可通过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www.jszg.edu.cn）或“重庆市政务服务网”（zwykb.cq.gov.cn）进行网上申报，申请人须认真阅读**南岸区的注意事项**。

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登录流程：用户需要先访问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，在首页中找到“网上办事”栏目，随后点击“教师资格认定”版块中的“在线办理”，按照系统的要求进行后续操作。

“重庆市政务服务网”登录流程：用户需要在该网站注册账号并成功登录。登录后，用户应点击首页中的“一件事”集成办理服务栏目；在该栏目下，用户需选择“入学就业”中的“教师资格认定（高中及以下）”选项；进入该页面后，用户点击“智能导办”，按照系统的要求进行后续操作。

**完成所有网上申报步骤并生成报名信息后方为报名成功。**

**（二）体检**

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到就近指定医院参加体检（指定医院见重庆市教师资格网的认定公告）。